2018年富锦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

 自行监测年度报告

富锦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属于国控废气企业，2018年主要发电量13922万千瓦时，供热量2862227吉焦，生产天数191天、4月18日-10月10日停产检修，停产天数175天，根据（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要求，现予以公布富锦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自行监测情况。

一、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

我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制定了（富锦东方热电2018年自行监测方案,）严格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工作，填报企业相关信息，全年自行监测方案无调整变化情况。

二、全年自行监测情况

2018年10月15日，开展自行监测。自行监测191天。自行监测工作分自动和在线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，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（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1小时均值。手工监测结果应于每次监测完的次日公布。其中全年监测设备运转率100％，数据传输率100％ ，在线监测运行维护第三方单位为佳木斯维尔运维有限公司。

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-2011）及《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。大气排放监测点1#排放口31.5m处设置监测点位入口主要监测指标的烟尘、二氧化碳、氮氧化物，

1、其中烟尘监测次数4 次，达标次数4次，无超标情况，平均排放浓度在14.4㎎/ m3

2、二氧化硫监测次数4次，达标次数4次 ，无超标情况，平均排放浓度在 97.96㎎/ m3 ，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

 3、氮氧化物监测次数4 次，达标次数 4次 ，无超标情况，平均排放浓度在 96.99㎎/ m3 ，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以上所有监测数据都在本企业网站及时发布，

4、厂界噪音委托富锦环境监测，每季度监测4次、共监测次数4次、达标次数4次，无超标情况，厂界噪音白天平均54.8 分贝、晚上平均39.6分贝、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节噪音排放标准(GB-12348-2008)。

三、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

废气污染物排放量

全年电除尘投运率为100％、烟尘全年排放量 454 吨、全年脱硫设施与脱硫效率分别为98％、97.5％ 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252吨 、氮氧化物 319 吨

 富锦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

　　2018年12月31日